

106 級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必修及專業課程彙整表

(適用對象：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)

99 年 12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工科博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 100 年 4 月 20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工科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 100 年 6 月 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科博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 101 年 4 月 10 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工科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 101 年 4 月 10 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科博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 102 年 5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科博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規會議修訂通過
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規會議修訂通過
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 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規會議修訂通過
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學位學程課規會議修訂通過
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
基礎共同課程	必修課程	研究領域	專業課程	
			上學期	下學期
智慧型系統 能源工程 數位訊號處理 進階演算法 (至少選一門)	科技英文寫作(上學期) 專利實務(下學期) 書報討論(修讀四學期) 論文指導與研究(博三開始修讀)	物聯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微波射頻電路設計 ● 無線網路 ● 雲端運算與程式設計 ●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● 資料庫系統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行動通訊系統 ● 無線隨意及感測網路技術與應用
		智慧型能源及控制系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線性系統 ● 綠建築材料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模糊控制 ● 類神經網路 ● 能源轉換 ● 綠色能源材料
		智慧型訊號處理系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影像處理 ● 小波轉換及其應用 ● 電腦視覺 ● 演化式計算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多媒體系統 ● 數位濾波

註：1. 必修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數。

2. 本博士班學生須從本博士班所規劃的三個研究領域『物聯網』、『智慧型能源及控制系統』及『智慧型訊號處理系統』中修習至少二個領域的專業課程。

3. 本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。